

装饰性构件比例计算书

项目名称:	项目
说明内容:	装饰性构件材料总价与建筑工程造价的比小于千分之五
计算单位:	公司
对应条文:	5.4.2 建筑造型要素简约，无大量装饰性构件。

内容叙述:

1、工程总造价

项目，总建筑面积为 167438 m²。
工程总造价为 57913.96 万元。装饰性构件有 广告牌、标识字、装饰性铝板，此项造价如下：

工程总造价明细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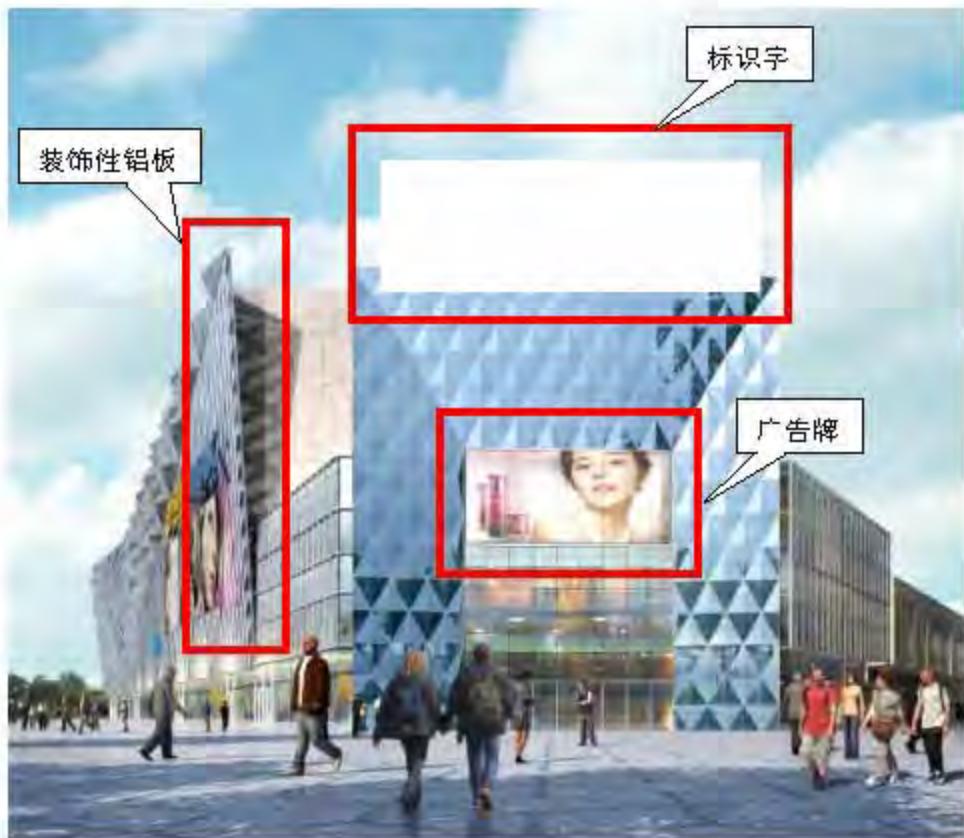
序号	明细	工程造价(万元)	备注
1	土建工程	25258.86	合同价
2	安装工程	16359.06	合同价
3	外幕墙工程	2515.30	合同价
4	室外景观工程	1598.97	合同价
5	围挡工程	282.34	合同价
6	泛光照明工程	886.79	合同价
7	高压柜、低压柜	2870.41	合同价
8	配电箱	1431.20	合同价
9	通风空调工程	3816.38	合同价
10	弱电工程	1229.18	合同价
11	地下室地坪及划线	285.47	合同价
12	采光顶工程	1380	合同价
	合计	57913.96	

2、装饰性构件造价

装饰性构件为标识字、广告架等，经成本核算，其造价为 251.7 元。

装饰性构件造价明细表

序号	明细	工程造价(万元)	备注
1	标识字	37.1	合同价
2	广告架	20.8	合同价
3	装饰性铝板	193.8	合同价
	合计	251.7	



3、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

$$\begin{aligned}\text{装饰性构件造价比例} &= \frac{\text{装饰性构件材料总价}}{\text{建筑工程造价}} \times 100\% \\ &= \underline{251.7 / 57913.96} \times 100\% = \underline{0.43\%} < 0.5\%\end{aligned}$$

结论：本项目装饰性构件材料总价与建筑工程造价的比小于千分之五，满足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—2006 第 5.4.2 条项要求。